

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CG0437

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
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淮南市公安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

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一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437

项目名称：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9086186 元，财政资金（预采购）

最高限价：19086186 元（其中一包：15741226 元；二包：3344960 元）

采购需求：一包：采购视频监控图像的基础网络运营服务，包括建设 6022 处视频图像所需的解析系统、存储系统、应用升级、虚拟化平台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等和 4353 处前端感知系统；二包：采购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包括建设 1669 处前端感知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575 日（其中建设期 210 日，服务期 36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基础网络运营服务专业性要求较高，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同时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座）

递交数字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异议（质疑）联系人：陈锦炜（采购人代表）、朱新华（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11312、1894969221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公安局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

联系方式：05546611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中段与和悦街交叉路口淮南建发集团 19 层

联系方式：18949692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炜（采购人代表）、朱新华（代理机构）

电 话：05546611312、18949692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南市公安局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 联系人：陈锦炜 联系方式：055466113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中段与和悦街 交叉路口淮南建发集团 19 层 联系人：朱新华 联系方式：05546865221、18949692210
1.1.4	项目名称	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 购买服务项目
1.1.5	标包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2 个包 1、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就下述二个包进行部分或全部投标，中标包数不限。 2、评审时按照第一包→第二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1.1.6	项目预算	19086186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预采购），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一包：采购视频监控图像的基础网络运营服务，包括建设 6022 处视频图像所需的解析系统、存储系统、应用升级、虚拟化平台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等和 4353 处前端感知系统；二包：采购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包括建设 1669 处前端感知系统。
1.3.2	合同履行期限	575 日（其中建设期 210 日，服务期 365 日），合同按 1+1+1 签订，首年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考

		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中标人，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二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每月考核，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服务期，甲方每年分四次支付，每季度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25%，当季度服务考核中存在扣除款项，支付时予以扣除。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主要为购买基础网络运营服务项目，专业性要求较高，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基础网络运营商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或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传输运营商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p> <p>4.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④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p> <p>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p>

		<p>②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④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包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p>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发出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p>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p>“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五、其他要求”</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需求、项目设计方案、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内在线向招标人在线提出异议。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答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均将网上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 形式：电子形式，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在线提出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内容升级改造及一年中购买全时、高效、智能、优质的视频图像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市场波动变化、各项税费及管理过程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含的各项费用。
3.2.5	最高限价	19086186 元（其中一包：15741226 元；二包：334496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项目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因产权属供应商，若合同终止，招标人不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应无偿拆除该服务包含的摄像机、杆件、设备箱、供电线路、传输光缆等前端设备设施。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5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非加密投标文件不需要递交。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座）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供货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

		<p>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p> <p>注：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p> <p>公告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p>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p> <p>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2	投诉质疑和形式	<p>投标人如对招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p>

		个工作日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以书面形式或在线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依法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书面或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u>90000</u> 元（其中，包一 60000 元，包二 3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 +（中标价-100 万元）×0.8%；（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 支付方式：<u> </u> 转账或现金</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p>3. 收取单位： <u>安徽建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4. 递交时间： <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p>
7.3.3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形式是在线签订
7.4.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合同价的 <u>1</u> %。</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u>等方式。</p> <p>注：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p> <p>3、 收取单位： 招标人</p> <p>4、 递交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p> <p>5、 中标人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招标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p> <p>6、 退还：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p>
11.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p>

		<p>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1.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	<p>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p>(2) 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服务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被委托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p>

		<p>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为 2 个包</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成交包数规定： 本项目第 1-2 包中标要求约定如下：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中标包数不限。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照，第 1 包→第 2 包的顺序评标。如某包别（任务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别（任务包）评审结果。如某包别涉及中标人递补的，按评审排序依次递补该包别。</p>
12.6	相关提示	<p>（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此条不适用）</p> <p>（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此条不适用）</p>
12.7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p>

		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8	其他补充说明	1. 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12.9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封面加盖投标人鲜章，供资料留存，同时提供与网上上传一致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12.10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 政府采购服务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信息传输业 。
12.11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招标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招标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 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

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

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4.2 招标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招标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招标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的规定），开标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依次开标、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

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招标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投标人（投标人）有异议（质疑）的可在线依法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

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1.2.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登记

（一）网上登记。投标人投标前请先按淮南市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证书（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 或 0554-6818265-4），直接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登记相关信息并确认提交完成主体库登记，实名登记步骤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对接公告”（<http://jy.ggj.huainan.gov.cn/>）。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二）已登记的企业（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 室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领取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响应文件

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本项目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供货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注：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系统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响应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系统实时刷新在线，接受评标小组系统可能发出的电子质询，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在线澄清回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章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1.2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淮南市淮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基础建设初见成效，极大提升了淮南市治安综合防控水平。依托本次项目，进一步巩固淮南市视频监控系统，形成“覆盖广泛、设置科学、布控高效、感知精准”的点位布局，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总体目标，在治安防范、打击犯罪、城市管理、服务群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模式分两个标包同时开展项目建设，供应商按照《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开展项目建设，满足建设相关要求，实现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通过第三方检测、验收后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

包 1 采购服务需求表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前端感知系统	双镜头智能枪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3217
	双镜头智能云台枪型摄像机	套	95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单镜头智能球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940
	多镜头智能球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30
	热成像智能球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铁塔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80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	满足 4922 路前端采集的结构化图片解析能力,通过大数据基础平台实现结构化数据的汇聚、存储,并对 60 日内抓拍数据的快速检索查询。图像解析任务、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新增图片解析算法,进一步满足实战需要。扩容车辆大数据解析系统,满足全市 1000 万/天过车图片实时解析,对接省厅车辆应用平台实现全省卡口车辆数据共享应用。	项	1
视频图像存储系统	满足淮南市各区 6022 处前端监控点位的视频、图片等数据存储需求,常规视频存储 30 日、全结构化小场景视频存储 7 日、图片存储 180 日。	项	1
视频图像应用升级	升级已建全市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增加视频调阅、电子地图、多维搜索等部分实战应用模块,扩容 12000 路设备接入通道授权和 50000 路视频级联通道授权,满足视频资源整合业务需求。	项	1
虚拟化平台系统	满足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公安视频图像解析系统、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管理平台、视频图像存储系统等需要的硬件	项	1

	服务器虚拟化部署。		
安全防护系统	通过准入系统建立前端安全防护机制,实现对前端接入资源的有效识别和安全管理。补充数据交换链路的建设,满足跨网进行图像传输、数据传输与信令传输的需求,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项	1
其他服务	后端运行维护、机柜租赁、边界检测、第三方检验、等保测评等	项	1

包 2 采购服务需求表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前端感知系统	双镜头智能枪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1465
		双镜头智能云台枪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25
		单镜头智能球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170

三、建设期要求

供应商按照《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建设，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技术指标须符合该方案要求。项目分两个标包同时开展建设，整个项目后端平台、存储、解析、安全等由第一包供应商负责建设，第二包供应商负责中标区域前端监控点及传输链路建设。第一包供应商须将第二包所建监控点位纳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及应用，第二包供应商须保证所建点位与第一包供应商建设平台实现对接，接受平台的统一管理，实现视频智能化应用。第二包需配置必要的网络传输汇聚链路和交换路由设备，设备性能及网络带宽

应满足传输数据的需要。

（一）设备拆除

供应商须无偿拆除二期前端所有设备（摄像机、杆件、横臂、设备箱等），逐一分类登记，提供仓库集中妥善保管，存放期限至资产移交政府为止，存放期间须确保设备的安全，发生损坏、被盗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对各分局机房原二期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等设备进行拆除移至市公安局机房，按照市建设方要求重新对二期华为监控系统进行集群配置调试，保障系统可正常运行。

（二）业务保障

项目建设阶段，为保障公安业务工作需要，满足视频监控图像的不间断使用，原二期监控点边拆边建，未拆除监控点持续使用，因此而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深化设计

供应商须会同公安机关对前端监控点进行实地现场勘查，按照公安机关监控图像采集需求，进行点位的详细设计，实现对大场景监控，结构化数据采集要求。供应商须结合已有三期项目对四期项目进行前端采集、网络架构、视频存储、图像解析、系统安全、设备选型等各子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实现四期项目与三期视频综合应用平台的对接，在三期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中对四期建设内容进行业务的统一应用。深化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供应商方可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开展各子系统建设。

（四）团队人员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建设，团队人员为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和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常驻现场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五）施工安全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六）工程质量

前端监控点位施工、网络传输质量、平台搭建、系统性能等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前端点位取电电缆、传输光缆必须下地，禁止飞线。

（七）项目验收

包括初验、试运行、第三方检测、竣工验收。

初验：全部完工后，供应商对工程质量及系统功能进行自检，达到招

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后，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试运行：初验通过、项目整改及复验完成后，系统至少应试运行 30 天，形成试运行报告。

第三方检测：初验合格后，应进行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供应商负责办理第三方检测一切申报、检测手续。

竣工验收：经第三方检测系统合格，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严格依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四、服务期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整之日止。

（二）服务体系

供应商须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五章第二十七条“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并建立日常巡检、故障响应、工单处理、报修反馈、安全施工、人员管理、应急响应、工作考核、机房管理、信息保护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节假日值班安排，健全服务管理体系，确保服务质量。

（三）服务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日常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为公安机关提供可靠的视频图像服务，有力支撑公安、政府各部门各类视频应用。为满足采购人精细化需求，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供高质量服务，需要建立服务体系，配置专业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故障维修、点位迁移、系统迁移、人员培训、系统优化、软件升级、应急保障等服务。

1、日常巡检

（1）前端部分：通过检查视频图像画面和前端实地查看方式，对前端监控点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供电线路漏电、线缆不规范、设备损坏、设备腐蚀、杆件倾斜、杆件被撞、摄像机遮挡、镜头脏污、图像模糊、图像失真、抓拍失效、安全漏洞等安全隐患和图像质量问题，调度维护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软件升级，确保前端设备安全完好，发挥其最佳监控效果。

(2) 传输部分：配套网管平台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络传输状况进行巡检，及时发现网络阻塞、网络延迟、带宽不足、安全漏洞等问题，调度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优化网络、提高带宽、升级设备、修补漏洞等确保网络安全及传输质量，为视频图像传输提供可靠支撑。

(3) 后端部分：对后端机房空调、消防设施、不间断供电，平台支撑、图像存储、视频解析、系统安全、网络交换等硬件设备及各软件系统运行模块工作状态巡检，及时发现机房温度过高、不间断供电时长降低、硬件设备故障指示灯告警、设备宕机、计算资源不足、内存不足、存储空间不足、软件模块中断等问题，加强对机房的日常管理，落实机房进出人员管理制度，对损坏硬件设备及时更换，软件系统优化升级，消除系统运行各类隐患，确保系统运行环境安全可靠，各应用平台及子模块不间断持续运行。

2、故障维修

供应商要提供维保服务电话，保持 7×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按照故障处理流程进行故障维修，并及时反馈修复信息。故障分为前端故障、传输故障、后端故障。

(1) 前端故障包括不限于以下项：摄像机离线、摄像机损坏、球机不能转动、补光灯失效、杠件倾斜、监控图像模糊、监控图像色彩失真、监控画面卡顿、监控画面遮挡、监控方向或高度需进行微调等。

前端监控设备被人为破坏、盗取或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坏的，应于 48 小时内先行修复或更换。

前端摄像机的正常运行和图像质量是视频应用的基础，为保障公安实战应用，供应商需加大前端维护人员力量，保障前端监控摄像机的平均每日在线率不低于 98%。

(2) 传输故障包括不限于以下项：网络中断、网络丢包、网络不通、带宽不足、传输设备故障等。

(3) 后端故障包括不限于以下项：交换设备瘫痪、系统平台不能登录、系统平台功能异常、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异常、机房设备异常宕机等。

维保人员必须佩戴维保单位的标识。作业中应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人身安全。在维保系统核心部位时，应有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维保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

3、点位迁移

服务期内因征地拆迁、道路修建、小区改造等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监控点位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时，供应商应尽快拆除设备，会同采购人重新选址，确定位置后7日内完成监控点上线，点位迁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在服务期内，原监控点监控目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因实际工作需要，对原监控点调整，采购人享有对前端监控点设备移迁到其他位置并继续使用的权利，点位迁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系统迁移

本项目视频解析、图像存储、智能化应用、人像档案等系统全部部署在视频专网中，若在服务期内为满足上级公安机关提出的工作要求或实际需要，采购人提出部分系统需迁移至公安网，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将有关设备及平台迁移至公安网，在公安网中实现业务应用。

5、应急保障

在特殊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专项行动期间或突发紧急情况，要按采购人要求，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车辆、设备到达现场部署移动或固定视频监控设备，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机房停电、核心网中断、系统瘫痪、网络受到攻击等突发紧急情况发生，服务单位应立即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按照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供应商须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每年不低于两次，并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6、服务人员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运维及服务，人员数量及构成应能满足提供服务的实际需要，至少提供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和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及运维人员组成，确保运维服务响应迅速、高效。供应商应保障工程维护施工安全，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相关人员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不得泄露警务信息秘密。

(1) 包1在市公安局后端运维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工程师，负责项目网络、安全、应用平台、视图解析中心系统的运维，及时发现系统隐患，优化系统，进行软件升级。供应商综合考虑驻点运维工作的复杂性、专业性和维保服务的即时性，特别是公安行业的安全性、纪律性、严肃性、系统的保密性等综合因素，派遣熟悉和精通业务、专业知识强、技术过硬的固定专业人员负责维护工作。供应商自行提供驻点运维人员所需台式电

脑、笔记本电脑等运维设备。

(2) 田家庵分局外场运维配置不少于 6 名区域运维人员；潘集、毛集、谢家集、大通、八公山、山南分局外场运维各配置不少于 4 名区域运维人员；经开分局外场运维配置不少于 2 名区域运维人员。各分局辖区之间的外场运维人员不得重合兼职。供应商在各区域外场运维人员中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对接各分局，负责各自辖区内前端故障点位维修调度。供应商自行提供运维人员所需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运维设备。

7、人员培训

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人员基础操作培训和技术培训，使其具备系统操作管理能力。培训主要内容为监控维护系统的操作、使用、管理、维护等。培训师资由设备厂家专业工程师和供应商核心工程师组成，培训人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8、信息安全

供应商应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项目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供应商需要协助采购人进行操作系统、软件的安全加固。如软件有安全漏洞，供应商需对其进行修复，否则产生的问题一概由供应商承担。

(四) 服务考核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服务于公安业务应用和发展的需要，坚持以确保用户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提供优质、可靠的维保服务。采购人按月度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采用扣款与扣分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每月实际运维费用结算的依据。每月从以下 7 个方面进行考核：

(1) 日常巡检：乙方应对前端监控点、传输部分、后端部分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每月提交巡检报告。

乙方不按要求巡检、巡检项目不全、内容不实、不按时提交巡检报告等，扣款 1000 元，扣 5 分。

前端监控点每日平均在线率低于 98%，每月扣款 5000 元，扣 5 分。

(2) 故障维修：乙方按照故障处理流程对前端故障、传输故障、后端故障进行故障维修，并及时反馈修复信息。

前端点位离线超过 7 天乙方未修复上线，每个扣款 300 元，扣 0.2 分；

监控点位视频图像存在遮挡、倾斜、模糊、卡顿、时钟偏差等图像质量问题及重点点位发生故障离线超过 24 小时乙方未能修复，每个扣款 300 元，扣 0.2 分。

乙方传输网络中断或故障，影响 50 个以上的监控点离线，每次扣款 1000 元，扣 5 分；影响 500 个以上的监控点离线或业务应用中断、数据丢失，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乙方网络带宽不足影响数据传输，造成视频图像卡顿、不畅、数据丢失，每路扣款 100 元，扣 0.2 分。

乙方后端故障造成系统登录异常或应用子模块无法使用造成业务应用中断，工程师 1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或 2 小时内未能修复成功，每次扣款 1000 元，扣 5 分。

因机房环境原因造成后端硬件设备停机，业务系统运行中断，对公安业务应用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后端软件或硬件故障，视频图像应用平台无法正常使用，对公安业务应用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

(3) 服务人员：乙方须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运维及服务，人员数量及构成应能满足提供服务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应保障工程维护施工安全，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相关人员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不得泄露信息数据。

乙方服务人员未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泄露视频图像数据、警务信息、发生违规外联、违规查询等安全事件，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乙方驻点服务人员、技术人员不称职，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乙方驻点服务人员不在岗或不遵守驻点单位工作制度，每次扣款 100 元，扣 1 分。

乙方施工人员不规范施工，每次扣款 500 元，扣 5 分；乙方施工人员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发生施工安全事故造成本人或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

(4) 服务响应：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电话，保持 7×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乙方维保服务电话应保持 7×24 小时畅通，电话不通或无人接听，每次扣款 100 元，扣 1 分。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软件升级、系统优化、漏洞修复、软件部署、硬件更换、系统迁移、点位迁移、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工作，每

次扣款 1000 元，扣 5 分。

(5) 数据质量：乙方须保障系统视频图像数据准确、有效、完整，前端监控点存在经纬度数据错误、标注错误、抓拍数据无效或不全、录像不完整等，每路扣款 100 元，扣 0.2 分；

系统视频结构化数据丢失或不全、系统日志数据丢失或不全、数据存储时长不满足采购要求，每次扣款 1000 元，扣 5 分；因未及时修复故障造成系统无数据，对业务应用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

(6) 信息安全：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项目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

网络安全设备安全防护未及时发现升级、或未起到安全防范作用，造成网络被入侵数据泄露，每一次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

乙方未及时有效的对设备固件、系统平台软件进行补丁升级被上级部门通报，未对端口进行封禁或封禁不及时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其他问题造成的安全事件被通报的，每次扣款 1000 元，扣 5 分。

(7) 应急保障：在特殊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专项行动期间或突发紧急情况，要按甲方要求，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车辆、设备到达现场部署移动或固定视频监控等设备，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组织人员、车辆、设备等开展应急保障或保障时长不满足需求，每次扣款 5000 元，扣 5 分。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或不提供应急演练报告，每次扣款 2000 元，扣 2 分。

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有特殊勤务安排时，乙方需积极配合，安排满足勤务要求的运维人员进行值班备勤，不受工作时间限制，未按要求配备值班备勤人员，每次扣款 2000 元，扣 2 分。

每月对扣款数额进行累积，从每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每月对扣分分值进行累积，从每月起始分 100 分值中扣减。月度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在原有日常扣款基础上，对原有月度服务费再扣减 0.5%；月度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在原有扣款基础上，对月度服务费再扣减 1%；月度综合评分小于 60 分以下，在原有扣款基础上，对月度服务费再扣减 2%。

月度综合评分 60 分及以上为月度考核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一

年内有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市政建设、城市改造、供电公司计划性及区域临时性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抗力影响，造成乙方服务发生扣款、扣分，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经甲方认可后可以不计入扣款、扣分。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 2、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 3、对项目运维能力增加团队人员。
- 4、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注：上述 1-4 条要求不作为资格评审项，仅作为技术标评审。

六、附件：

1、《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设计方案》（另外上传）。

2、当本采购需求内容与《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设计方案》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通过（一）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二）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各评委的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摇号细则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顺序依次评审，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一）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④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②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供应商资格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内容	提供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注：1、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资质、资料等无需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的影印件或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影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

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7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价格分的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 (70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与本包类似业绩（服务类或货物类或工程类）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①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②以上涉及到的材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p>

<p>项目建 设团队 能力 (25 分)</p>	<p>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1 人（满分 5 分）： 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或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p> <p>二、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满分 5 分）： 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或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p> <p>三、拟派本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个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或智能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专业具体名称不限，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2）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类别，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他能证明以上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3）以上人员不可兼职，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格式自拟）</p>
<p>项 目 运 维 服 务 团 队 能 力 (14 分)</p>	<p>1、包 1：投标人承诺负责后端系统运维驻点工程师 1 人的基础上再增加 1 名驻点工程师，得 5 分。</p> <p>包 2：投标人承诺增设专职工程师负责平台对接维护，得 5 分。</p> <p>2、投标人对拟派项目负责前端维护的人员(包 1 为 24 人，包 2 为 8 人)基础上承诺增加 2 人得 1 分，4 人得 3 分，6 人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p> <p>3、投标人承诺拟派负责项目运维调度人员，长期派驻公安局，得 4 分。</p> <p>注：投标时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和考核。</p>
<p>服务方 案 (21)</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21 分）：</p>

	分)	<p>1. 服务方案组成</p> <p>①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可能发生的软硬件设施点位变动、整体搬迁等施工要求的处置计划、现场施工专业人员配置、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要求等）</p> <p>②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及应急管理）</p> <p>③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组建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岗位配置、人员培训、人员管理制度及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等）</p> <p>④日常巡检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前端部分、传输部分、后端部分日常巡检的重点内容、巡检时间安排、巡检程序等）</p> <p>⑤故障维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故障维修的内容、范围和具体措施等）</p> <p>⑥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面向招标单位人员的系列培训等）</p> <p>⑦迁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视频监控点位迁移及系统迁移等）</p> <p>2. 每个部分评审标准</p> <p>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p>
--	----	--

注：（1）评分时所有涉及的证件及资料等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未上传的或上传模糊或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指标不通过（得 0 分）。投标人上传的各类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必须能够清晰明了的反映出本招标文件评审所需内容，否则相应评审指标不通过（得 0 分）。

（2）所有评委的平均分即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

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一条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条 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评标纪律

第五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南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二期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委托号：FS34040120241077 号 （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甲方（采购人）：淮南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淮南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淮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建发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服务的单位，即采购人。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单位，即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该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 “服务”系指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事项。

2.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

补充。若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则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备忘录；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包括中标人“回执”）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答疑或者补充或者修改文件）
- (6) 其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等）。对于同一事项在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项目期限

3.1 项目分为建设期和服务期。

3.2 建设期不超过 210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3 第一年服务期 365 日，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并经甲方同意后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执行“1+1+1”模式）。

3.3.1 服务价款（含税价）。合同总价为：¥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3.3.1.1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约定的所有内容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任何调整，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3.2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复核。甲方依据复核结果支付乙方实际应得服务价款。即乙方实际应得服务价款等于合同总价减去扣款总价。

3.3.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每月考核，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服务期，甲方每年分四次支付，每季度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25%，当季度服务考核中存在扣除款项，支付时予以扣除。

3.3.4 服务质量。合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3.5 服务考核

3.3.5.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服务于甲方业务应用和

发展需要，确保用户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提供优质、可靠的维保服务。甲方按月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采用扣款与扣分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每月实际运维费用结算的依据。每月从以下7个方面进行考核：

(1) 日常巡检：乙方应对前端监控点、传输部分、后端部分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每月提交巡检报告。

乙方不按要求巡检、巡检项目不全、内容不实、不按时提交巡检报告等，扣1000元，扣5分。

前端监控点每日平均在线率低于98%，每月扣款5000元，扣5分。

(2) 故障维修：乙方按照故障处理流程对前端故障、传输故障、后端故障进行故障维修，并及时反馈修复信息。

前端点位离线超过7天乙方未修复上线，每个扣款300元，扣0.2分；监控点位视频图像存在遮挡、倾斜、模糊、卡顿、时钟偏差等图像质量问题及重点点位发生故障离线超过24小时乙方未能修复，每个扣款300元，扣0.2分。

乙方传输网络中断或故障，影响50个以上的监控点离线，每次扣款1000元，扣5分；影响500个以上的监控点离线或业务应用中断、数据丢失，每次扣款10000元，扣10分；乙方网络带宽不足影响数据传输，造成视频图像卡顿、不畅、数据丢失，每路扣款100元，扣0.2分。

乙方后端故障造成系统登录异常或应用子模块无法使用造成业务应用中断，工程师1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或2小时内未能修复成功，每次扣款1000元/次，扣5分。

因机房环境原因造成后端硬件设备停机，业务系统运行中断，对公安业务应用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款10000元，扣10分。后端软件或硬件故障，视频图像应用平台无法正常使用，对公安业务应用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款10000元，扣10分。

(3) 服务人员：乙方须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运维及服务，人员数量及构成应能满足提供服务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应保障工程维护施工安全，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相关人员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不得泄露信息数据。

乙方服务人员未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泄露视频图像数据、警务信息、发生违规外联、违规查询等安全事件，每次扣款10000元，扣10分；乙方驻点服务人员、技术人员不称职，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每次扣款10000元，扣10分；乙方驻点服务人员不在岗或不遵守驻点单位工作

制度，每次扣款 100 元，扣 1 分。

乙方施工人员不规范施工，每次扣款 500 元/次，扣 5 分；乙方施工人员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发生施工安全事故造成本人或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

(4) 服务响应：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电话，保持 7×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乙方维保服务电话应保持 7×24 小时畅通，电话不通或无人接听，每次扣款 100 元，扣 1 分。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软件升级、系统优化、漏洞修复、软件部署、硬件更换、系统迁移、点位迁移、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工作，每次扣款 1000 元，扣 5 分。

(5) 数据质量：乙方须保障系统视频图像数据准确、有效、完整，前端监控点存在经纬度数据错误、标注错误、抓拍数据无效或不全、录像不完整等，每路扣款 100 元，扣 0.2 分；

系统视频结构化数据丢失或不全、系统日志数据丢失或不全、数据存储时长不满足采购要求，每次扣款 1000 元，扣 5 分；因未及时修复故障造成系统无数据，对业务应用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

(6) 信息安全：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项目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

网络安全设备安全防护未及及时升级、或未起到安全防范作用，造成网络被入侵数据泄露，每一次每次扣款 10000 元，扣 10 分。

乙方未及时有效的对设备固件、系统平台软件进行补丁升级被上级部门通报，未对端口进行封禁或封禁不及时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其他问题造成的安全事件被通报的，每次款 1000 元，扣 5 分。

(7) 应急保障：在特殊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专项行动期间或突发紧急情况，要按甲方要求，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车辆、设备到达现场部署移动或固定视频监控等设备，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组织人员、车辆、设备等开展应急保障或

保障时长不满足需求，每次扣款 5000 元，扣 5 分。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或不提供应急演练报告，每次扣款 2000 元，扣 2 分。

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有特殊勤务安排时，乙方需积极配合，安排满足勤务要求的运维人员进行值班备勤，不受工作时间限制，未按要求配备值班备勤人员，每次扣款 2000 元，扣 2 分。

每月对扣款数额进行累积，从每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每月对扣分分值进行累积，从每月起始分 100 分值中扣减。月度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在原有日常扣款基础上，对原有月度服务费再扣减 0.5%；月度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在原有扣款基础上，对月度服务费再扣减 1%；月度综合评分小于 60 分以下，在原有扣款基础上，对月度服务费再扣减 2%。

月度综合评分 60 分及以上为月度考核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一年内有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市政建设、城市改造、供电公司计划性及区域临时性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抗力影响，造成乙方服务发生扣款、扣分，乙方需在 2 日内主动提供相关证明（乙方不及时提供证明的视为对扣款、扣分无异议），经甲方认可后可以不计入扣款、扣分。

3.3.5.2 施工与安全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确保工程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完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服务期内因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道路改造、房屋拆迁、安全隐患等对监控点位置进行调整，乙方须及时响应，并在 7 日内完成迁移点位的安装，点位迁移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前端监控点产权归乙方所有，监控点设备设施、网络传输光缆、设备供电线路在建设期、服务期内、服务期外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对前端监控点杆件、设备箱、供电、线缆、安全接地等方面进行巡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监控点安全可靠运行。若因监控点设施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

4.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4.1 双方约定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本票；支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若乙方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以拒绝签订合同。注：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由乙方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含两县）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5.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至乙方。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保密

6.1 乙方对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技术资料等警务信息具有保密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介质、纸质材料等内容；如有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均要签署保密协议，并服从甲方信息化合作企业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设备规格、设计图纸等文件信息或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第三方接触到乙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7. 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提供服务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投标文件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规定，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7.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提供的

所有服务是合格的、符合合同要求和技术规范的，并向甲方提交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以便甲方监督检查。

7.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及硬件设备的配置安装、平台系统的维护保养、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4 乙方应对所供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指标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为甲方认可的达标产品，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因各种因素导致所供设备、材料损坏的，乙方需确保及时修复或更换，满足使用功能，设备、材料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等。

8. 税费

8.1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不可抗力

9.1 任一方因受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影响而在履行合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书面材料递交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确认。

9.3 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或解除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产权归属

10.1 在建设期和服务期内，项目涉及的设备、材料、软件等均归乙方所有，其所产生的音视频资料及数据均归甲方所有。在服务期满后，乙方须将存储在其设备中的音视频资料及数据全部移交至甲方；移交完成后，乙方须将其设备中的相关音视频资料及数据全部安全销毁，若违反本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移交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7 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

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违约合同额的 1 %计算。

(3) 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具体金额另行约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双方遇有合同争议，在和解、调解无法解决的前提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4. 变更、终止合同

14.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若变更合同导致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发生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费用进行合理的调整，变更后的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审计后确认。

14.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追究经济责任，但乙方无过错的除外。

15. 补充条款

1. 乙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项目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 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非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3. 因产权属乙方，若合同终止，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偿拆除该服务包含的摄像机、杆件、设备箱、供电线路、传输光缆

等前端设备设施。

16. 合同份数、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账户名：_____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本招标文件中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若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系统内格式不同，请将不同部分完整上传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内，若因格式问题缺少上传实质性内容则视为无效标。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投标人加盖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均可。

系统额外要求的相应内容不作为开标及评标依据。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上传的图片必须保证清晰明确，加盖公章时不可遮盖重要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第一部分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1、投标函1

致：（招标人）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其中建设期__日历天；服务期__日历天，服务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质量标准为合格。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3. 我方委派_____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直接参与全过程服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 投标内容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7.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系统内的投标函为固定模板必须按要求填写，评审中以本投标函为准。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格式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招标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公司负责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
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
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公司

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人代表/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4、报价表

（一）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填写是否响应)	
备注	

（二）分项服务内容及价格表

包 1 采购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前端感知系统	双镜头智能枪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3217		
		双镜头智能云台枪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95		
		单镜头智能球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940		
		多镜头智能球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30		
		热成像智能球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铁塔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80		
2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	满足 4922 路前端采集的结构化图片解析能力,通过大数据基础平台实现结构化数据的汇聚、存储,并对 60 日内抓拍数据的快速检索查询。图像解析任务、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新增图片解析算法,进一步满足实战需要。扩容车辆大数据解析系统,满足全市 1000 万/天过车图片实时解析,对接省厅车辆应用平台实现全省卡口车辆数据共享应用。	项	1		
3	视频图像存储	满足淮南市各区 6022 处前端监控点位的视频、图片等数据存储需求,常规视频存	项	1		

	系统	储 30 日、全结构化小场景视频存储 7 日、 图片存储 180 日。				
4	视频图像应用升级	升级已建全市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增加视频调阅、电子地图、多维搜索等部分实战应用模块，扩容 12000 路设备接入通道授权和 50000 路视频级联通道授权，满足视频资源整合业务需求。	项	1		
5	虚拟化平台系统	满足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公安视频图像解析系统、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管理平台、视频图像存储系统等需要的硬件服务器虚拟化部署。	项	1		
6	安全防护系统	通过准入系统建立前端安全防护机制，实现对前端接入资源的有效识别和安全管理。补充数据交换链路的建设，满足跨网进行图像传输、数据传输与信令传输的需求，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项	1		
7	其他服务	后端运行维护、机柜租赁、边界检测、 第三方检验、等保测评等	项	1		
		合计	元			

包 2 采购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前端感知系统	双镜头智能枪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1465		
		双镜头智能云台枪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25		

		单镜头智能球型摄像机 (包括摄像机的安装及配套施工、运行电费、专网租赁费、运行维护等费用)	套	170		
		合计	元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报价中包含不限于服务系统建设（含原有设备材料的拆除整理归档收储，所需新设备材料的采购、新建和检测及竣工验收）、保证服务系统正常运行，安全可靠所需的电费、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市场的波动变化、各项税费及管理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格式 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地址：_____

总人数：_____人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格式 6、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承诺；
2. 支付条款响应承诺；
3. 设计方案技术响应承诺
4. 项目建设团队人员响应承诺；
5. 项目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响应承诺；
6. 项目运维服务市公安局后端运维驻点工程师响应承诺（仅包 1 使用）；

格式 7、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公司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相关资格评审资料

格式 8、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查询截图或以下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并赔偿对招标人采购失败的经济损失：

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信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同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其他内容及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上传评标所需的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格式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一)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联系电话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业绩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联系电话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业绩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格式 3、其他人员要求

附件一、拟投入建设团队成员表（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本岗工龄	职业资格证书及号码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附：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材料本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二、增加人员承诺（格式自拟）

对项目负责后端系统运维的驻点工程师的增加情况（包1）；增设专职工程师负责平台对接维护的情况（包2）。

对项目负责前端维护的人员增加情况；

投标人对项目负责日常调度的人员，承诺长期派驻公安局情况。

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材料。

格式 4、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附带目录）

格式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若其他资料较多应含目录）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招标范围及要求、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